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

垣政发〔2026〕4号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垣曲县进一步深化党政机关与所办国有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垣曲县进一步深化党政机关与所办国有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进一步深化党政机关与所办国有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精神，全面加快县属国企改革步伐，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17〕30号）精神，按照“应脱尽脱，分类处置”的原则，稳步推进我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直接兴办国有企业的脱钩改革，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为核心，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稳步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标准、分类脱钩。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是否有发展潜力、是否关系到国计民生为核心指标，统一制定脱钩标准，根据每个国有企业的资产状况、行业性质、经营状况等因素，分别采取不同的脱钩方式，分类分步实施脱钩改革工作。

（二）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开展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资产划转、产权转让、职工安置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公开透明、阳光操作。

（三）责任到位、执行有力。明确县直各有关部门、国有企

业的责任，做到分工明晰、任务落实、措施具体、衔接无缝、令行禁止，切实提高执行力。

三、脱钩范围

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各种名义投资兴办的国有企业，均属于本次脱钩改革的范围。采取主管部门负责改制脱钩、移交县政府国资监管局直接监管的办法，到2026年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的脱钩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

四、县属国有企业摸底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底，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企业15户（附件1），其中：国有独资企业11户，国有控股公司1户，全民所有制企业3户，资产总额68393.12万元，负债总额23306.7万元，净资产45052.43万元。营业收入6265.02万元，实现利润-663.52万元。15户国有企业中，正常经营12户，停产停业3户，在职职工311人，离退休职工144人。

五、脱钩改革的思路

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因企制宜，按照“注销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总体思路，稳妥推进脱钩改革工作，同步妥善解决人员安置问题，具体如下：

（一）注销一批：清理长期停业歇业国有企业（共2户，附件2）

对长期停业歇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具备存续价值的国有企业，依法实施注销清理。由国有企业原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面开展资产清算处置、债权债务化解、人员安置、税务清缴、工

商注销等工作，彻底清理低效无效市场主体，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干净彻底退出。

（二）合并一批：整合国有企业资源（共4户，附件2）

对业务关联的国有企业实施整合合并。由原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理顺人员、摸清资产、整合股权、工商变更等全流程工作，理顺管理架构与产权关系，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运营效能。此项工作由原主管部门完成后，按《垣曲县县属国有企业移交管理暂行办法》（垣政规〔2026〕1号）移交县政府国资监管局监管。

（三）规范一批：保留运营合规国有企业（共9户，附件2，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完成脱钩移交）

对经营状况正常、业务符合县域发展需求的国有企业，予以保留并全面规范提升。明晰国有企业产权归属与运营权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内控、经营管理制度，剥离与主业无关职能，确保国有企业合规运营、稳健发展。此项工作由原主管部门完成后，按《垣曲县县属国有企业移交管理暂行办法》（垣政规〔2026〕1号）移交县政府国资监管局监管。

六、国有企业人员选用

坚持平稳过渡、人岗相适、以人为本、依法合规原则，妥善解决改革涉及人员问题，实现人员规范管理。

1.全面清理公职人员兼职：一律取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在国有企业兼职任职，彻底厘清政企人员身份界限。

2.自愿留任身份转换：原兼职公职人员自愿继续在企业工作

的，必须退出公职身份，与原机关事业单位解除人事关系，转为国有企业人员，按国有企业薪酬体系与管理制度履职。

3.人员选聘：优先选用原国有企业人员，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与就业稳定；在国有企业岗位人员不足情况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配齐配强国有企业运营团队。

各主管部门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注销、合并、规范各项工作，全程遵守国资、财政、税务、行政审批等法律法规，做好政策解释与风险防控，确保脱钩改革平稳有序、落地见效。

七、工作步骤

（一）清产核资（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本实施方案下发后，各主管部门立即对所办国有企业进行彻底清查，通过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等，全面摸清国有企业资产状况、经营状况、人员劳动关系等情况。由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

（二）移交监管（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实施方案确定移交监管的 11 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由县财政局和县政府国资监管局确认，在清产核资、摸清底子、理顺人员的前提下移交县政府国资监管局监管，县政府授权县政府国资监管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原主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三）改制退出(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国有资本改制退出的国有企业，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报县财政局确认、备案，土地评估报告报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年底前完成清产核资、职工安置、改制退出、工商注销。

（四）检查验收（2027 年 1 月底前完成）。由县脱钩改革工作领导专班（附件 3）组织相关人员，对脱钩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结果报县委、县政府。

八、脱钩移交企业的管理

本次脱钩移交县政府国资监管局监管的 11 户国有企业，监管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县政府国资监管局的现行监管制度执行。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权限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县委、县政府有新的决定，按新的决定执行。

九、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确保脱钩工作顺利进行，县政府成立党政机关与所办国有企业脱钩改革工作领导专班，负责脱钩工作的协调推进、分类指导、方案审定和督促检查等工作。领导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国资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国资监管局局长兼任，负责领导专班的日常工作。各有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是所办国有企业脱钩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脱钩改革工作，并妥善处理好脱钩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二）严明纪律，确保稳定。各有关党政机关及其所办国有企业要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严守政策纪律，依法规范操作，严格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切实提高执行力。要正

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深入细致做好所办国有企业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政策、化解矛盾，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部门与所办国有企业脱钩改革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督，落实责任。脱钩改革工作领导专班办公室要加强对脱钩改革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脱钩改革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改革环境。对不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实施脱钩改革工作，影响脱钩改革工作进度，造成国有企业出现不稳定因素以及影响国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问责。对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1.垣曲县党政机关所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2.垣曲县党政机关分类脱钩改革国有企业名单

3.垣曲县党政机关与所办国有企业脱钩改革工作专班

附件 1

垣曲县党政机关所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党政机关	所办国有企业名称	资产性质	资产状况(万元)			经营状况(万元)		人员情况(人)		企业状态	备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实现利润	在职职工	离退休人员		
1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垣曲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4839.4	2368.53	22470.87	234.54	-287.91	28	0	经营正常	
2	垣曲县财政局	垣曲县舜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4374.94	0.2	4374.74	0	-82.17	9	0	经营正常	
3		垣曲县信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3666.09	285.61	3380.48	0	9.94	6	0	停业	
4	垣曲县农业农村局	垣曲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4869.87	3160.43	11709.44	2531.48	241.32	3	0	经营正常	
5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垣曲县同泽物业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616.75	277.38	339.37	677.36	17.98	97	0	经营正常	
6		垣曲县自来水公司	全民所有制	5629	1770	3859	1277	-250	68	28	经营正常	
7	运城市后河水库服务中心	垣曲县后河水库金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7095.4	11156.46	-4061.06	375	-208.9	9	0	经营正常	

序号	党政机关	所办国有企业名称	资产性质	资产状况(万元)			经营状况(万元)		人员情况(人)		企业状态	备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实现利润	在职职工	离退休人员		
8	垣曲县文化和旅游局	垣曲县曲剧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82.7	74.83	7.87	191.68	-1.74	37	0	经营正常	
9		垣曲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全民所有制	954	181	739	38	-21	8	25	经营正常	
10	垣曲县交通运输局	垣曲县晋垣道路养护中心	国有独资	562.51	719.01	-156.49	0	-11.52	1	0	停业	
11	垣曲县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	垣曲县宏源农业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1.71	93	8.71	0	-0.42	3	0	停业	
12	垣曲县融媒体中心	垣曲县虞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72.75	65.62	7.13	128.87	0.6	6	0	经营正常	
13		垣曲县凯胜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647.47	361.76	285.71	66.99	-13.32	6	0	经营正常	
14	垣曲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垣曲县民用爆破器材公司	全民所有制	108.97	140.21	-31.24	0	0	6	7	经营正常	
15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4771.56	2652.66	2118.9	744.1	-56.38	24	84	经营正常	
合计				68393.12	23306.7	45052.43	6265.02	-663.52	311	144		

附件 2

垣曲县党政机关分类脱钩改革国有企业名单

序 号	脱钩改革办法	党政机关	小序号	所办国有企业名称	资产性质	经营状况	脱钩改革责任主体	备注
1	注销退出	县交通运输局	1	垣曲县道路养护中心	全民所有制	停业	县交通运输局	
2		县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	2	垣曲县宏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停业	县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	
3	合并移交企业	县财政局	1	垣曲县舜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经营正常	县财政局	
4			2	垣曲县信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停业		
5		县融媒体中心	3	垣曲县凯胜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经营正常	县融媒体中心	
6			4	垣曲县虞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经营正常		
7	规范移交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1	垣曲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经营正常	县农业农村局	
8		运城市后河水库服务中心	2	垣曲县后河水库金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经营正常	运城市后河水库服务中心	
9		垣曲经济技术开区管委会	3	垣曲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经营正常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县住建局	4	垣曲县自来水公司	全民所有制	经营正常	县住建局	
11			5	垣曲县同泽物业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经营正常		
12		县文旅局	6	垣曲县曲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经营正常	县文旅局	
13			7	垣曲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全民所有制	经营正常		
14		县工科局	8	垣曲县民用爆破器材公司	全民所有制	经营正常	县工科局	
15			9	垣曲县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经营正常		2025 年 11 月已完成脱钩

附件 3

垣曲县党政机关与所办国有企业脱钩改革工作专班

组　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国资监管工作的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工科局（县政府国资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税务局、县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市后河水库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专班负责党政监管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脱钩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企业脱钩改革方案的审批等相关工作。领导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国资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国资监管局局长兼任，负责领导专班的日常工作。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